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19 年，公司继续秉承高效、透明、公开、规范的态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扎实有序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重股东回报，持续高比例分红

近年来，公司不断通过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业绩水平来增强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能力，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实施利润分配。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总股本 1,349,995,04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95 元(含税)。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累计派发现金股利 263,249,033.97 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11%，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91.59%。相关实施公告发布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完善法人治理，为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便捷渠道

公司构建了健全的法人治理制度体系，确保各治理层级职责明确，议事程序规范。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工作流程，对法人治理标准化文件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完善，实现了对公司法人治理事务的全覆盖，进一步提升了各项制度对实际工作的指导性和约束性，为公司的健康、稳健发展提供了保障。

2019年，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34次董事会，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定期报告、土地投资、修订公司制度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三、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重要经营管理情况，对于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均主动与独立董事充分沟通并征求其专业意见。

2019年，独立董事共出席了34次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审议了所有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人购房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所有审议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19年，独立董事对惠阳“振业城”、天津海洋科技园项目进行实地考察，2020年1月对深汕“振业时代花园”项目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项目开发建设及未来规划情况，进一步加强了对公司的了解，为其做出客观、独立判断提供了充分的依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准确性。2019年，公司完成了土地投资、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人购房、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等各项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累计披露公告37项。公司还通过多种渠道加强股票交易窗口期管理，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宣传教育，严格杜绝违规股票交易和内幕交易行为。凭借高标准、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公司连续第七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考核A级考评。

五、密切联系投资者，公平对待每一位投资人

公司非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一视同仁对待所有投资者，通过与投资者的交流提升公司透明度，营造良好的投资者关系。为更好地获得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及时答疑解惑，加强与潜在投资者的沟通，公司建立了包括电话、网络、传真、邮箱、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在内的全方位、多渠道的沟通方式。2019年，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交流问题共52次，日常接听投资者电话百余次，客观准确地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情况，对投资者的意见、建议进行整理并及时做出反馈，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积极履行承诺，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本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均

承诺要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做好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名单备案工作，防范内幕交易行为发生。该承诺事项长期有效，目前履行情况较好。公司及控股股东所作的其他承诺事项均已严格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此报告。